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薛明玲 所長 編著
民國100年3月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民國 100 年 3 月更新版)

	<u>頁次</u>
壹、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定期決議事項	1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1
二、 第三季董事會	2
三、 第四季董事會	2
貳、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3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3
二、 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5
三、 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	7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10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委員會	11
六、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12
七、 其他事項	13
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14
附件二：公開發行公司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注意事項	15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民國 100 年 3 月更新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說明：一、本資料係依據截至100年3月15日止之法令更新。嗣後法令（例如公司法）若有所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請參考附表一。

三、各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特別規定；或對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方式有較高規定者，應依照各該公司之章程規定辦理。

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定期決議事項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備 註
一、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註1)	
1. 召集股東常會	√	公171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172- 1
3. 審核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以及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公172- 1
4. 通過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公228、商會 66、證36
5.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議案。	●	公240、241、266、證26- 1
6.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4
7.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審核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名單。	√	公192- 1、216- 1
8. 通過年度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7
9.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266
10. 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		
11. IFRS各季執行情形報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台證治字第0980012027號 證櫃監字0980011638號

註1：第1~7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司得視實際情形於第一季或第二季討論。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備 註
12. 修正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金管證交第 0990059226 號
二、第三季董事會		
1. 通過半年度財務報告，並經監察人承認。	√	證36
2.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266
3.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視實際需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4.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	
5. 報告IFRS各季執行情形		台證治字第0980012027號 證櫃監字0980011638
6. 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委員會成員。	●	證14- 6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三、第四季董事會		
1. 通過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三季財務報告		
2.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266
3.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視實際需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4.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	
5. 報告IFRS各季執行情形		台證治字第0980012027號 證櫃監字0980011638號
6. 通過下年度營運計畫(部分公司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	√	董事會議事辦法7
7. 通過或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3
8. 資本額未達100億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至遲於民國100年12月底前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委員會成員。	●	證14- 6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1. 變更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 (註2)	公172、277
1-1.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業及所在地					公129
1-2.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公192- 1、216- 1
1-3. 設置獨立董事					證14- 2
1-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證14- 4
1-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					公198、227
1-6.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公235
1-7.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235
1-8. 公司得對外保證					公16
1-9. 公司選擇於公司章程說明董事、監察人報酬者					公196、29
1-10.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 1
1-11.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列入股東會討論事項。					募發準則56- 1

註2：依據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有關出租、讓與或受讓主要營業或財產)之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12. 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解除公13轉投資限額規定					公13
1-13. 採取於公司章程中訂定購買董監事責任險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9、49
1-14. 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依章程規定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經濟部商字第09002526570、09802090850號
1-15. 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公162- 2
2. 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	√			√ (註3)	公156 上市、上櫃、興櫃申請書 要求文件
3. 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4. 申請終止上市(櫃)：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註4)					
4-1.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上市(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
4-2. 股東會特別決議	√			●	
5.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5-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1
5-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172- 1
5-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172- 1
5-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公182
6.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182- 1、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7. 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促產9(98年底施行屆滿)

註3：上市、上(興)櫃公司於上市、上(興)櫃掛牌後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時，應修正公司章程，將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上(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上開條文。

註4：公司終止上市(櫃)案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如係依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同意之董事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提股東會報告。如係經股東會決議者，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1.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			● (註5)	公172、316、企併29 公317-1、317-2、企併 30、33；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23
1-2.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 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 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				
1-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 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號
1-4. 簡易合併	●				企併19
1-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合併	●				企併18
1-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318、企併26
2.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2-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 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公172、185
2-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公172、185、企併27
2-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 運有重大影響者。	●			●	公172、185、企併27
3. 轉投資限制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 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 有轉投資。	√			●	公13
4. 對大陸投資(註6)					
4-1. 對大陸事業投資或增資	√				公202
4-2. 上市(櫃)公司決議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或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	√				

註5：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註6：依現行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許可案件，已無需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另公司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者，對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5. 取得或處分資產					
5-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子公司), 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6 證 14- 3、 14- 5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須經監察人承認)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14
5-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 依規定評估結果,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17
6. 資金貸與他人					
6-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8、證14- 3、14- 5
6-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				證14- 3、14- 5
7. 背書保證					
7-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1 證14- 3、14- 5
7-2. 重大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7、證14- 3、14- 5
7-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 應經董事會同意,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報經股東會追認。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9
7-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7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8-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得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14-3、14-5
8-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證14-3、14-5
9. 內部控制					
9-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證 14- 1、募發準則67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
9-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				證14-3、14-5
9-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證14-5
9-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3
9-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4
9-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1、證14-3、14-5
9-7. 任免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				證14-3、14-5 商會5
10.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證14-3、14-5
11.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證14-3、14-5 公20、29
三、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					
1. 增資發行新股					
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公266
1-2. 股東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公156、274、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號抵充數額及合理性應提股東會討論(私募)
1-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公156、274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4. 變更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募發準則9
1-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募發準則19
2. 盈餘轉增資	●			●	公240、266；證26-1
3.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公241、266；證26-1
4. 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公228、239
5. 公司債					
5-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246
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266
6. 公開承銷					
6-1. 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辦法	√				證28-1
6-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證28-1、募發準則17、18
7. 私募有價證券					
7-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證43-6，金管證一第0940004469號函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7-2. 私募普通公司債僅需經董事會決議	√				
7-3.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及發行	●				公266
7-4.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私募應注意事項
8. 員工認股權憑證					
8-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 (註7)				公167-2 證28-3
8-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募發準則56、57
8-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者。	●			● (註8)	募發準則56-1、76
8-4. 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下列事項： (1)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 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如超過，應修改章程。	●			●	公240、241 募發準則57 證期局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之問答補篇(一)之修正問答對照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註7：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註8：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8-5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公266
9. 公司章程已訂明定額或定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分派之。	●	√			公240
10.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公202、266
11.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202
12.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266
1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公266
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1. 減資彌補虧損	√			√	公168、168- 1
2. 退還現金股款	√			√	公168
3.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減資，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	√			√	970129經商字第09700511280號函
4.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股基準日	√			√	公168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5. 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5-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證28- 2 (上市櫃) 公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
5-2. 收買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				
5-3.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 1
6. 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6-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28- 2
6-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 (註9)				證28- 2
6-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2

註9：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委員會					
1.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註10)	公172、198
1-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	√				公192- 1、216- 1
1-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之被提名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單	√				公192- 1、216- 1
1-4. 上櫃公司選舉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選舉事項	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 (99.6.10)
2. 選舉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				公208
3. 董事、監察人報酬					
— 於公司章程訂明(註11),或	√			●	公196、277、證14- 6
— 於股東會議定				√	公196、277
— 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 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公199
5. 董事競業					
5-1. 許可董事競業	√			●	公209、證26- 1
5-2. 董事違反競業限制之所得歸入				√	公209
6.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訴訟代表人				選舉事項	公213、225
7. 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 訂定於公司章程,或	√			●	
— 由股東會決議	√			√	

註10：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其與原任其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註11：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項 目	董事會 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8. 經理人					
8-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156、證14- 6
8-2.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32
9. 董事會議事規範					
9-1. 訂定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證 26- 3、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10. 上市(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			台證上第0930028186 號、證櫃上第 34522 號
11.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行使職權辦法
12.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1. 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註12)	√		公219、228、230、證36
1-2. 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承認。	√				證36
1-3.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		公168- 1、230
1-4.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及35號公報評估資產，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或損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號函及 證期六字第 09570100218號函
1-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211
1-6. 公司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7

註12：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東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財務預測 (註13)					
2-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4
2-2. 稅前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20%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	√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25
3. 會計原則					
3-1. 申請會計原則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3-2. 申報會計原則變動累影響數	報告事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3-3.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七、其他事項					
1. 公司遷址	√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2.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 (註14)				公130
3. 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	●				公282
4. 解散					
4-1. 決議解散	√			●	公316 (另詳註2)
4-2. 選任清算人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公322
4-3. 清算人報酬				√	公325

註13：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註14：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法
董事會 (註1)	普通決議	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過1/2 x 過1/2)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2/3 x 過1/2)
股東會	普通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過1/2 x 過1/2)
	特別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2/3 x 過1/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過1/2 x 2/3)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當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時，得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將結果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結果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視同決議通過。(1/3 x 過1/2) + (1/3 x 過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重要事項（例如營運計畫、財務報告、重要典章制度及財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2：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所列之重要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附件二：公開發行公司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注意事項

文 / 楊敬先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邱士芳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經理

時序已接近公司舉行股東常會季節，為期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能順利進行，茲分別整理近期政府政策與法規變動，提醒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以有效遵循法令，掌握先機。

一、公司治理新規定

(一) 強制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強化董監事薪資酬勞決定之合理性與透明度，避免當公司連續虧損時，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仍大幅度地增加之弊端。因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強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決定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至於薪資酬金項目應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前揭薪資報酬應至少涵括股東會年報揭露之酬金。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訂職權之行使及相關辦法，請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0 年 3 月 3 日討論通過「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據該辦法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得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

至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依法無須修改章程，惟應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得儘早安排薪資委員會設置之程序，俾以符合該辦法規定之行程。

(二) 降低依法須設置獨立董事之標準為新臺幣 100 億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前點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但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屆滿，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 強化董監職權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監察人功能，並維護資本市場之安定性，金管會於 99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解釋令定明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代表人，應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至於主管機關對於「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標準則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實質控制從屬關係及同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因此公司於選任董監事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前揭不適法之情形。若現任董事、監察人有該等情事，得自本屆任期屆滿後始適用新規定。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摘要

有鑑於近日私募制度遭濫用之質疑聲浪頻傳，主管機關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該注意事項」），以強化私募制度監理。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有：

(一) 限制參考價格之訂定，以降低私募價格操作空間：

- (1) 私募參考價應採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 30 個營業日均價較高者。
-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每股認購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私募股款或價款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收足。

(二) 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資格受限：

- (1) 私募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2) 私募公司為政府或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
- (3)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公開募集而又亟有資金需求，且獲主管機關核准者，但應募人不得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 私募資訊充分揭露：

- (1)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投資人者，應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提董事會討論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 (2)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 (3) 公開發行公司已於前一年度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並收足股款者，應於次一年度股東會報告資金運用計畫完成之執行進度及效益顯現情形。

綜上，公司透過私募管道籌資，需格外留心相關條文之限制，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應遵守之決議程序，避免上市櫃公司之私募股票於三年閉鎖期滿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時，因辦理私募有未符合該注意事項而遭金管會否准，導致該批私募股票不得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之結果，進而造成企業損失。

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修正摘要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已分別就下列事項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一) 101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亦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 (三)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應安排當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倘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監事當然解任。

四、其他法令遵循事項提醒

(一) 國際會計準則適用應注意事項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如在 IFRS 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其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並於提報董事會後發布重大訊息。此外，該重大訊息揭露內容應具「全面性」及「攸關性」，不可以只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財務報告特定項目影響，或只揭露特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影響，以免誤導投資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設置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99 年 7 月 8 日起依法規定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安排進修事宜，並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內部稽核職務代理人資訊。



(三)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

法人說明會申報作業上傳之檔案需為中文及英文版本。

(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相關事項

根據金管會 99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59226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得經董事會修正「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辦法」（以下簡稱「轉讓辦法」），約定每股轉讓價格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惟應將經董事會修正後之轉讓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上市櫃公司所訂定之轉讓辦法中所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非「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於轉讓辦法中載明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依據，並以得計算出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公司除遇已發行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或經股東會同意外，其轉讓價格仍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同時，公司依所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實際轉讓股份予員工時，轉讓價格如高於員工繳款截止日收盤價者，應檢附員工自願認股同意書，並依據相關規定向集保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事宜。

(五) 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作業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重大政策，若公司未及於 99 年度股東會將原公司章程中訂有實體發行股票或僅限增資發行新股可無實體發行之文字予以修正者，應於 100 年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並提董事會決議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及執行相關作業。

(六)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倘公開發行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而有修訂公司內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必要，若未及提報 99 年度股東常會時，應於今年之股東會通過修正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此外，倘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七) 職工福利金不得再購買公司之畸零股及政府公債

由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已廢止「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票」之函釋規定，故依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已不得擔任畸零股股份認購之特定人。

以上係針對本年度證管法令修正重點及函釋見解所為之簡要說明，由於法律規範之變動，攸關企業經營決策之適法與妥當性。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涉及不特定投資大眾，更應積極掌握法令趨勢，確實遵循法令規範，俾以塑造良好公司形象。



By using one ton of postconsumer recycled fibre in lieu of virgin fibre can offer the following benefits to the environment:



31.48 trees were preserved for the future



90.93 lbs of waterborne waste was not created



13,373 gallons of wastewater flow were saved



1479 lbs of solid waste was not generated



2913 lbs net of greenhouse gases was prevented



22,299,750 of BTUs energy not consumed